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漢城

選任辯護人 陳邑瑄律師
黃致中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續字第366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3年11月28日16時10分在本院二十四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法官 鄭朝光
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